管轄長蒞新彰化地院視察民事執行業務

【本刊新竹訊】司法院第一廳管廳長國維，偕同張科長登科，及第四廳徐科長璧湖一行三人，於十月十六日下午抵達新竹地方法院，視察民事強制執行業務，由李院長親自接待，首先陪同拜會柴首席，下午三時在該院大禮堂召集民事執行處全體同人暨在院學習司法官舉行座談會，由李院長親自主持，會中各出席同人對實務上發生之困難問題踴躍發言，均由管廳長一一予以解答，並提示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應注意加強改進要點，最後管廳長對該處同人平日工作之辛勞，表示慰勉，管廳長等一行於翌日上午離竹院轉赴臺中地院視察。（蘭）

【本刊員林訊】民事執行人員舉行司法院第一廳管廳長國維，偕同張科長登科，第四廳徐科長璧湖等一行三人，於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蒞臨彰化地方法院視察民事執行業務。由該院魏院長親自接待。於當日下午三時在該院會議室召集院長對於該處同人平日工作之辛勞，表示慰勉，管廳長等一行於翌日上午離竹院轉赴臺中地院視察。（蘭）

【本刊員林訊】民事執行人員舉行座談會，首由魏院長暨管廳長分別致詞，然後由該院民事執行處庭長胡森田等，就司法院提示各地方法院先自行檢討事項及研擬改進辦法，一一提出口頭及書面之報告。管廳長對於該院會中管廳長作下列幾點提示：一、不可代收旅費，應由當事人自己繳納，以免瓜李之嫌。二、查封後應於當日辦妥查封登記或訂期拍賣，不可留待翌日，因第二天尚有第二天的工作。三、權利移轉證書要在繳納價款後五日內儘快發出，以免啓人疑竇。四、推事儘量抽空隨同外出督導執行。又認為目前司法工作是一個最忙碌而又容易招人誤會的工作，是以希望各司法同人任勞任怨，把它作好，祇要我們自己作得好，作得正，久而久之自然會使社會對於司法風氣有所改觀，而樹立一新的司法形象。（瑤）

花高分院劉院長接受中廣記者訪問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新任劉惠霖院長，到任甫滿一月，已受大衆傳播界重視，十月二十日聯合報第六版記者田德財的一篇平實的專訪報導，剛好作為滿月賀禮。

十月十八日下午，劉院長應中廣公司花蓮臺邀請，於當日下午三時二十分至四時，在立部轉播名人專訪節目中接受訪問，由花蓮臺記者孫偉鳴及總公司一位女記者在花蓮、臺北兩地發問，孫記者先作介紹：「劉惠霖女士從事司法工作三十六年，十九年前，她是國內第一位地方法院院長，而今更上層樓，成為國內第一位二審司法首長。」劉院長答覆訪問要點：一、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新任劉惠霖院長，已受大衆傳播界重視，十月二十日聯合報第六版記者田德財的一篇平實的專訪報導，剛好作為滿月賀禮。

十月十八日下午，劉院長應中廣公司花蓮臺邀請，於當日下午三時二十分至四時，在立部轉播名人專訪節目中接受訪問，由花蓮臺記者孫偉鳴及總公司一位女記者在花蓮、臺北兩地發問，孫記者先作介紹：「劉惠霖女士從事司法工作三十六年，十九年前，她是國內第一位地方法院院長，而今更上層樓，成為國內第一位二審司法首長。」劉院長答覆訪問要點：一、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是東部最高審判機關，渠將不遺餘力承擔這份責任。四、司法首長要有敬業精神，是事業不是職業。（致遠）

誰能容忍幽靈在這裏出現（上）

周進華

一、可怕的歷史幽靈

一八四八年，馬克斯、恩格斯發表「共產黨宣言」，第一句話就是：「一個幽靈出現在歐洲。」後來他們自畫招供——這個「幽靈」就是共產黨。以後，這個幽靈統治了俄國和東歐。從一九四九年起，這個幽靈又宰割了大陸人民命運。

一九七八年，大陸詩人孫靜軒發表了「一個幽靈在大陸遊蕩」，公開控訴這個幽靈的殘暴與獨裁，此詩風傳一時。大陸青年詩人羣起響應，進一步紛紛寫詩，公開揭發大陸社會的黑暗，抗議共產主義制度的罪惡，在全大陸青年中引起大震撼。

眞想不到——人在福中不知福，翻閱那些含有毒素的刊物：不是用心險毒的文章，就是與中共一樣的腔調。平心而問，它和北京上海中共官辦報紙雜誌的說法，有什麼兩樣？它和香港的中共御用大公報、文滙報的論調有何不同？

只要把目前共匪的雜誌，和臺灣某些雜誌陳列在一起，最好再加上民國三十五年共匪專罵中國國民黨的那些雜誌。我們相信——參閱者如不堅信這些雜誌全是一個娘胎養的，那倒是怪事！

如果我們讓這些「幽靈」在臺灣猖獗下去，受害的是復興基地一千八百萬的同胞，古人說：「一人倒眞是可怕，這些幽靈——只有靠大家一起來驅除。

二、言論自由可以不負責任嗎？

言論自由是憲法上所保障的基本人權，也是人類文明社會共同維護與追求的目標。近世以來，言論自由的程度更成為衡量一個國家是否為文明國家的標準之一。但是，言論自由自有其限制，無限制的擴張言論自由，從公的方面說，將造成社會的誤識，人民的不當導引，釀成社會的災害。從私的方面說，捕風捉影，旁敲側擊，傳播不實事象，形成社會對某人某事的不良印象，對於受害人有莫大的損傷。是以，全世界對出版物的管理都有法規的限制與出版界的自律。違反法律要受國家的制裁，逾越界限將受自己職業良心的責難與社會有識之士的摒棄。

以自由民主政治的創始國——英國而言，任何人的言論自由，都不得誣謗他人，損害他人，違反公序良俗。而此不得牴觸誹謗法、騷動法、叛逆法以及穢淫、褻瀆神祇與公序良俗等法律觀念，在美國更為深入。一九五二年，波巴尼斯對伊利諾州政府的判例，即為一例：伊利諾州有一項法律規定，凡是對某一羣人或某團體詆毀者，即構成誹謗的罪嫌。被告波巴尼斯反控伊利諾州的此項法律違憲，上訴到聯邦最高法院，聯邦最高法院在本案判決中維持該項法律之效力，理由是誹謗之言詞本質上是違法的，不在憲法保障之列。

臺北地院曹觀護人應邀講述法律常識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觀護人室，應士林明德國中之邀請，特派曹觀護人振良於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十分，利用該校學生朝會時間舉行法律專題演講，到有全校師生三千伍佰餘人。馬校長並親自到場監督學生。曹觀護人首先介紹並解釋一般國民均宜知曉之法律名詞。接著再講述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程序，並報告目前一般少年之犯罪概況，以竊盜案件為首，而竊盜案件又以竊取機車及腳踏車為最多。勸勉各同學勿因一時好奇及貪心而觸犯法律，影響個人學業前途。最後勉勵各同學勿成為少年事件處理法適用之對象，在馬校長領導下，力爭上游，努力向學，做一個品學兼優的好學生，獲得熱烈掌聲，演講歷時五十分鐘結束。（良）

屏院加強便民服務將裝設專用電話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方法院顧院長鑑於該院服務處無專用對外服務電話，致當事人如需以電話詢問時，必須親自來院詢問，往返費時，頗為不便，特指示總務科向屏東電信局申請裝設電話一具，以加強便民服務工作。另有該院公告欄原裝日光燈因使用已久，部分發生故障，亮度不夠，亦經顧院長指示予以重新換裝後，已煥然一新，當事人夜間閱覽，極感便利。

又該院顧院長於巡視法庭時，發現推事座椅及椅墊過於陳舊，學習司法官座椅亦嫌太小，顯不適當，均命總務科重新更換，並瞻。（祺）

屏東地院與檢察處聯合籌建辦公新廈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方法院顧院長對於有關院檢聯合辦公大廈遷建工作，是以希望各程極為重視，於任伊始即積極籌劃編列預算。三、建會，會中各出席同人對實務上及「建築設計徵圖須知」兩種規定。此項會議紀錄業經院檢雙方會銜分別函報高院、檢核示中。此外，顧院長並會同張首席前往遷建用地勘察，作實地了解後，對於附近屏東紙漿廠排放廢氣污染問題，甚感關切，經向該廠洽商結果，已允盡力設法改善。（祺）

進行，會議於下午五時結束，一行於翌日上午返回臺北。（瑤）

兩天舉行會議決要點如下：一、大廈建築層數以十層為地面四層，每層一千坪，地下一層為五百坪、總建坪三千五百坪，檢方三千坪，二四、修正通過「工程設計徵圖須知」及「建築設計原則」

雲林地院吳院長慰問患病同人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錄事葉友琴，因病假在家調養，錄事陳慧美因病住若瑟醫院手術治療，吳院長天惠獲悉後，即於十月十六日上午十時率書記官長及人事主任赴葉員家中及若瑟醫院探視並贈送慰問品，葉、陳二人對吳院長親臨慰問感激萬分，惟該二員均係該院文書科打字錄事，此次同時病假，對文書科打字業務難免有所影響，吳院長除指示文書主科妥善處理外，並安慰該二員安心養病，勿為自己工作操心，俟身體痊癒後，再上班工作，慰問至上午十一時卅分結束。（耀）

宜監傢俱木工班舉行開訓典禮

【本刊宜蘭訊】宜蘭監獄與基隆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及省立宜蘭農工高級職業學校，合辦七十四年度傢俱木工科技訓班開訓典禮，於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卅分假該監日新堂舉行，由王典獄長國昌親自主持，到有來賓宜蘭地方法院金院長經昌、宜蘭地檢處李首席檢察官光清、宜蘭調查站林主任介山及農工職校于校長、袁主任、郭組長及任課老師們，該監各科室主管等應邀觀禮。王典獄長在致詞時，首先感謝各級長官及來賓之支持協助，使該監技訓班能順利開訓，並勉勵受訓同學，要趁此難得的學習機會，虛心學習，尊師重道，學得一套好的本領，開創未來的事業。典禮於簡單隆重中結束。（平）

基隆院檢舉辦法警常年教育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暨檢察處為陶冶所屬法警品德，樹立正確服務觀念，增進有關學識技能，提昇工作績效，特聯合舉辦七十三年法警常年教育訓練，自十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十七日止，共為期五週，利用每日晚間及星期六下午訓練，所有法警一律參加。除請胡院長、黃首席精神講話外，學科講師分別聘請庭長、推事、檢察官、書記官長擔任；術科講師則請市警察局及團管區推薦教官擔任。期末並舉行測驗，對成績優異之法警，將頒發獎品獎勵。開訓以來，各法警同人無不用心聽講，秩序井然，效果甚佳。（誥）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元。如蒙訂閱，請劃發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法規動態彙輯

一、制（訂）定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布機關	年月日	字號	備註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〇五一—一一	電影法施行細則	訂定	行政院新聞局	73、9、15	(73)京影一字第一三一二四號令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一〇—〇九	建築技術規則	修正	內政部	73、9、22	七十三臺內營字第二五六五四四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一—〇五—一九	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	修正	行政院	73、9、11	臺七十三財字第一五四六六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五一—〇五—六七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修正	行政院	73、9、27	臺七十三財字第一五七五九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一—〇六—〇五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修正	財政部	73、9、20	(73)臺財關字第二一八八二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一—〇六—三〇	海關管理貨櫃辦法	修正	財政部	73、9、14	(73)臺財關字第二一六五五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一—〇七—〇二	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	修正	財政部	73、9、27	(73)臺財融字第二二〇八七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一—一〇—一九	證券承銷商設置管理辦法	修正	財政部	73、9、14	(73)臺財證字第二六〇五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一—〇三—五六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	行政院	73、9、7	臺七十三經字第一四八四八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一—〇六—一三	策略性工業之適用範圍	修正	行政院	73、9、11	臺七十三經字第一四九五九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一—〇七—〇八	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外銷、內購競賽辦法	修正	經濟部	73、9、24	經(七三)技字第三七一八一號令	

二、修正部分：

劉發鑒編著

一、假設一至三審訴訟案件，將當事人及法院間有關應用文書，撰編而成卷宗，於每一文書篇末或每一段落，均附重點說明。

應讀者要求下列書籍繼續發售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一輯（四版）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四版）

定價貳佰元